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自願性公佈 涉及該等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分別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之44%及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涉及盡職調查、獨家、成本及費用、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若干條文以及一般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收購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該等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分別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乃關於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

建議收購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一訂立諒解備忘錄一，據此，買方擬收購及賣方一擬出售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之44%。

賣方一為於塞席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44%。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於中國及香港從事並經營以下業務：(1)「Tao淘」+「淘寶天下」雜誌及其網上購物平台；(2) Iconhere愛看互動娛樂及資訊平台；(3)LED全面解決方案及顧問業務；以及(4)戶外媒體業務，包括大型戶外LED屏幕及戶內LCD屏幕業務。

建議收購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二訂立諒解備忘錄二，據此，買方擬收購及賣方二擬出售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二為 Trisc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azup Sunshine Limited，現時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二已發行股本51%及49%。Tris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塞席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Wazup Sunshine Limited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行動電話識別軟體系統(即 i-Marker)及從事全球性業務及網購業務。i-Marker在iPhone 4或Android移動手機平臺上運行，無論在任何媒介上都能偵測出增強現實代碼，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刊物、海報、看板和背景布幕等傳統印刷物，經偵測及隱藏的多媒體資訊如文本、圖像、視頻和動畫也會自動地在移動螢幕上顯示。

考慮到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經營之業務，董事會相信，該等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該等諒解備忘錄將自該等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有效三個月。賣方一及賣方二已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此外，該等賣方已同意，於該等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不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該等建議收購或與之有關之討論或磋商。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成本及費用、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及一般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該等建議收購之詳情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涉及現金及／或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約各方之間概無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建議收購仍須待進一步磋商及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該等賣方不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該等建議收購或與之有關之討論或磋商之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一」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建議收購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二」	指	買方與賣方二就建議收購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一及諒解備忘錄二
「建議收購一」	指	買方向賣方一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44%
「建議收購二」	指	買方向賣方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
「買方」	指	GMG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一」	指	浙報競合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萬訊數碼策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Investors Bes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二」	指	Trisc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azup Sunshine Limited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收購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該等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